



### 1. 产品以及公司认证

产品名称: 埃康抗菌剂iChem® - TK113  
使用:  
制造商: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明华路366弄137号  
电话: +86-21-5427 7770  
传真: +86-21-5427 7770  
紧急联系: 电话: +13901658218

### 2. 成份构成及相关信息

成分	CAS No.	含量 %
硅	7440-21-3	45 ± 20%
铝	7429-90-5	45 ± 20%
银	7440-22-4	10 ± 10%

### 3. 危险性鉴定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无刺激性作用, 吸入埃康粉尘, 对机体的主要危害是引起矽肺。目前, 对矽肺无特效治疗药物, 关键是防尘。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使用不易燃烧的介质。所选的灭火剂与产品中包含的其它组份不应发生反应。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无

**燃烧产品:**

物质为不燃物。

**曝光危害:**

无特殊危险, 产品本身不会燃烧, 但是抗菌水剂在加热处理中也许会分解产生具有刺激性、腐蚀性或有毒的烟雾。

**消防员特殊防护:**

需携带自给式呼吸器。

**6. 事故缓解措施**

**个人防范:**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使不必要的人员远离事故地。

**环境保护:**

避免进入污水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和地下水中。

**清理方法:**

应该被吸尘或清扫至合适的容器。要尽快清理溅出物, 需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 避免产生飞尘现象。

**7. 操作与存贮**

**操作要求:**

使用操作后彻底清洗, 在饮食前需清洗双手。使用合适的通风设备, 使得粉尘的产生和积累达到最小化。避免和眼睛、皮肤以及衣物的直接接触。保持容器紧闭, 避免吸食和吸入粉体。

**存贮要求:**

需要存贮于紧闭的容器中, 存贮地点应远离不相容物质, 且应保持凉爽, 干燥, 通风良好, 且有防护措施的地方。

**8. 暴露控制与自我保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化。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 戴乳胶手套。  
**其它:**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9. 物化性质

外观:	粉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pH值:	6-8
熔点:	<300°C
相对密度:	2.5-2.8g/cm <sup>3</sup> (15°C)
水溶性:	不溶
溶解度:	不溶于水

###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Possible Hazardous Reactions:**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环境:**  
在高温情况下, 会与金属 (钠、锌、锂) 发生强烈的或灼热的反应。

**应避免接触的原料:**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试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情况下无分解。

### 11. 毒理学信息

**短期暴露的影响**

**吸入:**  
过量吸入也许会产生尘肺。



**眼睛接触:**

一般无刺激性反应。

**皮肤接触:**

一般无刺激性反应。

**摄入:**

一般无异常反应。

**长期暴露的影响**

**目标器官:**

无

**慢性效应:**

长期吸入可能导致尘肺病。对于长期的工业操作有较低的危害。此产品的毒物学性能还未被完全监测。

**CMR评估:**

**致癌性:**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诱变性:**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再生影响:**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试验影响:**

**致畸性:**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胚胎毒性:**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呼吸敏化作用:**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皮肤敏化作用:** 根据欧盟标准无危害。

**毒理学协同物质:** 无。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当暴露于水生生物和水生系统中, 此产品不会产生重大的生态毒性。

**迁移性:**

无

**持续性与降解性**

无。

**生物积累:**

无。

**其它负面影响:**

无。



### 13. 处理事项

**剩余或未使用的产品产生的废水:**

残留物应根据当地和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包装:**

受污染的包装应该尽可能的倾倒干净, 并根据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理。

未受污染的包装应该再使用。

未受污染的包装应该循环使用。

###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ADR):**

根据运输法规, 不属于危险品。

**陆地运输(RID):**

根据运输法规, 不属于危险品。

**海运(IMDG):**

根据运输法规, 不属于危险品。

**空运 (ICAO/IATA):**

根据运输法规, 不属于危险品。

### 15. 法规信息

**国家法律/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分类根据欧盟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适用于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这些数据及信息是正确的, 但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以上信息的精确性和完备性不作任何保证, 表示和暗示。